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主要交易 — 財務資助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佳略與高龍訂立協議，據此，佳略將須在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應高龍之要求就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一項或以上擔保。所有擔保涉及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高龍應就擔保向擔保發出人(或其代名人)支付按於發出日期該擔保項下付款責任之最高本金額每年0.5%計算之擔保費，每年最高擔保費為800,000港元。擔保費將由擔保發出日期起至擔保獲全面解除日期止按擔保持續生效之實際日數收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NASAC及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46.1%及21.1%)各自己書面同意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NASAC及曾先生之書面同意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擔保。

由於擔保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擔保之詳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在本公告內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另一份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佳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100,000,000股高龍優先股，按全面兌換基準佔高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述，佳略、高龍、高龍股東與本公司，會就規管佳略及高龍股東各自於高龍之股東權利訂立股東協議。此外，佳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若干遵例規定及條件之規限下向高龍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佳略與高龍訂立協議，據此，佳略將須在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應高龍之要求就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一項或以上擔保。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佳略(作為擔保人)及高龍(作為借款人)

於協議日期，佳略持有100,000,000股高龍優先股，按全面兌換基準佔高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除佳略於100,000,000股高龍優先股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高龍、高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擔保

根據協議，佳略須應高龍之要求就有關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一項或以上擔保。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佳略毋須根據高龍提出之任何要求提供任何擔保：

- (1) 高龍及高龍股東概無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責任之任何重大方面，而高龍亦無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2) 高龍及持續生效擔保涉及之貸款之借款人(如非高龍)概無違反其於貸款項下之責任，而就貸款提供抵押之任何人士亦無違反有關抵押文件；
- (3) 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可合理預期對高龍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

- (4) 貸款之借款人(如非高龍)為高龍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之借款人及抵押提供人分別有適當公司權力及授權以借入貸款及提供抵押；
- (5) 擔保及有關貸款之條款屬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貸款之借款人可合理預期繼續履行還款責任及償還有關貸款；
- (6) 有關貸款將用作撥付高龍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 (7) 有關貸款之貸款人以書面要求提供擔保作為提供及 / 或更新及 / 或延續有關貸款之先決條件；
- (8) 擔保涉及之本金及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不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猶如高龍優先股已獲全面兌換)佳略於高龍之股權；及
- (9) 高龍股東已經或將於發出擔保時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貸款之任何餘下負債(不獲擔保涵蓋)向貸款人提供彼可接受之有關擔保或其他抵押。

擔保要求

每項擔保要求須由高龍以書面向佳略提出，並須載有(其中包括)所要求擔保及有關貸款之詳情。

限額

所有擔保涉及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300,000,000 港元。

擔保費

高龍應向擔保發出人(或其代名人)支付擔保費作為提供有關擔保之代價。擔保費須預先分期支付，按於發出日期該擔保項下付款責任之最高本金額每年 0.5% 計算，每個高龍財政年度之最高擔保費為 800,000 港元。擔保費將由擔保發出日期起至擔保獲全面解除日期止按擔保持續生效之實際日數收取。

先決條件

協議及佳略於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高龍董事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投票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提供擔保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投資控股。高龍集團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魚粉加工、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高品質魚油需求及市場價格仍然強勁。因應利好市場氣氛，高龍已透過成立合營企業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拓展至下游業務。高龍亦已開始興建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預期拓展計劃以及高龍集團不斷擴充之經營規模需要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鑑於(i)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擔保之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於高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按持股比例計算部份；及(ii)高龍股東將同時共同及個別就不獲擔保涵蓋之有關貸款之任何餘下負債向貸款人提供抵押，董事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由於高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故高龍之拓展計劃預期將鞏固其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有利。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擔保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NASAC及曾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46.1%及21.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266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單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根據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東並無投票權(惟對影響其股份類別之事項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曾先生、Henry Kim Cho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概無API股東持有或控制API股權30%以上。NASAC及曾先生已書面同意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NASAC及曾先生之書面同意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擔保。

由於擔保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擔保之詳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在本公告內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另一份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佳略與高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就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擔保訂立之協議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龍」	指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龍集團」	指	高龍及其附屬公司
「高龍優先股」	指	佳略所持有合共100,000,000股高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高龍股東」	指	佳略以外之高龍股東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佳略」	指	佳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提供限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經營及向(或建議向)高龍集團提供墊款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屬中國市民或居民或於中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之人士除外
「貸款」	指	高龍集團向或建議向貸款人借入貸款，貸款不得以人民幣提供或償還，並僅用以撥付其營運資金(不論以貿易融資額度或其他方式)，倘文義指任何擔保，則根據該擔保獲擔保償還責任之貸款部份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為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之主要股東，亦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PI之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之控股股東。NASA控制NASAC之100%有投票權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 / 或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佳略、高龍、高龍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就佳略及高龍股東各自於高龍之股東權利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主席)、*Henry Kim Cho* 先生 (副主席)、周勝南先生 (行政總裁) 及姚祖輝先生 (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 先生 (為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